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687—2014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rding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etal collection

2014-12-22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89-4991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修复记录文本内容	1
5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	3
6 书写要求	3
7 保护修复记录的存档要求	3
8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表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11
参考文献	12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89-4991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博物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燕如、韩英、王永生、姚青芳、潘路。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89-4991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的文本内容、记录格式、书写要求、记录存档以及封面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文物收藏单位的金属文物保护修复的记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82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 30686—2014 馆藏青铜质和铁质文物病害与图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馆藏金属文物 metal collection

各级各类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存的金属质地文物,包括金、银、铜、铁、锡、铅等及近现代其他金属制品。

4 保护修复记录文本内容

4.1 概述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的文本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保护修复前状况、检测分析、保护修复过程记录、保护修复后状况、保护修复验收等项。

4.2 基本信息

4.2.1 基本信息表的内容包括:文物名称、文物登录号、文物材质、文物时代、文物级别、收藏单位、文物来源、完残情况、修复历史记录、提取经办人、提取日期、返还经办人、返还日期、方案名称和编号、批准单位、批准时间、批准文号。

4.2.2 保护修复历史记录是对曾有保护修复史的文物进行原保护修复情况的概述。

4.2.3 基本信息表格式按附录 A 的表 A.1。

4.3 保护修复前状况

4.3.1 记录保护修复前的文物尺寸、重量。

- 4.3.2 保存环境应描述文物原保存环境,如库房、展厅、展柜的温湿度、照度、空气质量等。
- 4.3.3 病害描述应详细记录文物保护修复前的病害现状。
- 4.3.4 病害图示应按照 GB/T 30686—2014 绘制图示,并附加文物病害相关照片。详尽图示及图片可注明编号附后。
- 4.3.5 保护修复前影像资料应包括保护修复前清晰的文物整体、局部及病害图像等,详尽影像资料可注明编号附后。
- 4.3.6 保护修复前状况表格式按表 A.2。
- 4.4 检测分析**
- 4.4.1 检测分析表包括样品编号、检测时间、取样或检测部位、样品性状描述、检测目的、检测分析方法、检测结果、检测条件、送检单位及送检人、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备注栏内填写所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 4.4.2 如遇单件样品多项检测或多件样品同项检测时,应分别列表记录。所有样品检测报告(包括谱图文件)集中编号附后。
- 4.4.3 检测分析表格式按表 A.3。
- 4.5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
- 4.5.1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包括保护修复人员、保护修复地点、日期、修复所用材料和工具、保护修复日志、保护修复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技术变更原因及方案、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 4.5.2 保护修复材料和工具应记录技术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药剂、修复材料、所用工具等。应详细记录药剂的化学及商品名称、生产厂家、药剂级别、材料的主要成分、配比及性能。
- 4.5.3 保护修复日志应由具体操作人员对保护修复过程中的具体步骤、技术环节、使用的化学或物理手段以及操作实施条件等做详细记录。
- 4.5.4 保护修复中的影像资料是指技术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图片、影音资料等,详尽资料注明编号附后。
- 4.5.5 技术变更包括技术变更原因和变更方案、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 4.5.6 技术变更原因及方案应记录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原方案未能预料,需做技术变更的情况,应详细记录现象和变更原因、变更后的方案及实施效果。
- 4.5.7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表格式按表 A.4。
- 4.6 保护修复后状况**
- 4.6.1 记录保护修复后的尺寸、重量。
- 4.6.2 保护修复后影像资料应包括保护修复后清晰的文物整体及局部图像等,详尽影像资料可注明编号附后。
- 4.6.3 保存条件及建议应对文物未来运输、展陈、保存条件、存放环境及方法等提出意见。
- 4.6.4 完成日期是指保护修复工作完成的日期。
- 4.6.5 保护修复人是指具体保护修复操作人员。
- 4.6.6 保护修复后状况表格式按表 A.5。
- 4.7 保护修复验收**
- 4.7.1 自评估意见由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负责人撰写并签名。
- 4.7.2 验收意见由验收人或单位填写并签章。
- 4.7.3 保护修复验收表格式按表 A.6。

5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形式

5.1 纸质文件

5.1.1 保护修复记录用 A4 规格纸张。

5.1.2 用于记录的书写材料及工具,应符合耐久性要求,不得使用热敏纸、复写纸、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等。

5.1.3 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应按顺序附在记录文本的相应位置,或另行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档案各项记录内容应保持完整,不应缺页或挖补;如有缺、漏页,应详细记录原因。

5.2 电子文件

5.2.1 电子文档中文本类电子文件应以 WORD、WPS 为通用格式。表格内容以 5 号宋体字填写,格式以本标准统一颁布实施的表格格式为准。

5.2.2 数码图像文件以 TIF、JPG、BMP、RAW 为通用格式。影音资料以 MPEG、AVI、WAV、MP3 为通用格式。

5.2.3 所有相关电子信息文档资料应整理汇集、编号记录并注明存储方式及调用手段,或刻盘附后。

6 书写要求

6.1 书写内容

保护修复档案记录应详细、清楚、真实记录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工作的全部过程。

6.2 书写方式

采用横写方式,记录书写应工整。

6.3 书写文字

记录文字应是规范的简化汉字,如文物名称或铭文等有少数民族文字和外文的,应遵循其书写规则。常用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应注明外文原文,并加以中文注释。

6.4 数字书写

文件材料的编号项、时间项、分类项中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5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

保护修复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凡涉及计量单位的记录项目一律使用统一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6 书写修改

保护修复记录在提交归档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应补充或修改内容,可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保证修改前的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7 保护修复记录的存档要求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后,按照 GB/T 11822 的要求将保护修复记录整理存档。照片档

GB/T 30687—2014

案的保存按照 GB/T 11821 的要求。电子文件归档时应按照 GB/T 18894 的有关规定执行。

8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按附录 B。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表

A.1 基本信息表格式

表 A.1 提供了基本信息表的格式。

表 A.1 基本信息表

文物名称		文物 登录号	
文物材质		文物时代	
文物级别		收藏单位	
文物来源	考古发掘		传世(捐赠)收藏
	发掘时间		入藏时间
	发掘地点		入藏地点
保存现状			
保护修复历史			
提取经办人		提取日期	
返还经办人		返还日期	
方案名称和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记录人：

校核人：

A.2 保护修复前状况表格式

表 A.2 提供了保护修复前状况表的格式。

表 A.2 保护修复前状况表

保护修复前 尺寸/cm		保护修复前 重量/g	
保存环境			
病害状况	病害描述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病害图示及照片		
	保护修复前影像资料		

A.3 检测分析表格式

表 A.3 提供了检测分析表的格式。

表 A.3 检测分析表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取样或检测部位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目的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条件	送检单位及送检人	检测单位及检测人
备注	说明:记录所用仪器型号。								(可续页)

A.4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表格式

表 A.4 提供了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表的格式。

表 A.4 保护修复过程记录表

保护修复人员		日期	
保护修复地点			
保护修复材料和工具：			
保护修复日志：			
(可续页)			
保护修复中影像资料：			
技术变更			
技术变更原因和变更方案：			
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签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2025-0303-1115-5689-4991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A.5 保护修复后状况表格式

表 A.5 提供了保护修复后状况表的格式。

表 A.5 保护修复后状况表

保护修复后 尺寸(cm)		保护修复后 重量(g)	
保护修复后影像资料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保存条件及建议			
完成日期	20××-××-××	保护修复人	

A.6 保护修复验收表格式

表 A.6 提供了保护修复验收表的格式。

表 A.6 保护修复验收表

自评估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验收单位签章： 验收时间：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2025-0303-1115-5689-4991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图 B.1 规定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编号：_____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

<p>文物照片 (保护修复前)</p>	<p>文物照片 (保护修复后)</p>
-------------------------	-------------------------

项目名称：_____

文物名称：_____

文物编号：_____

修复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制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图 B.1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WW/T 0010—2008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2] WW/T 0011—2008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3] WW/T 0012—2008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4] WW/T 0015—2008 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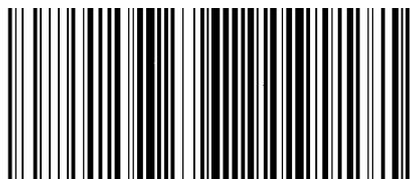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38元



GB/T 30687-201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
GB/T 30687—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5年1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4992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